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79號

原告 鍾淳瑄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告 凱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均炫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玖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玖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102年12月3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經理，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嗣被告公司經理劉守樺於108年8月31日告知原告因老闆轉告工程部門要結束，因此資遣原告，被告公司負責人亦向原告表示資遣費會再算給原告。是被告公司因業務緊縮結束工程部門，於108年8月3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乃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契約，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因原告任職期間共5年8個月，且離職前之平均工資為每月29,520元，基數為2又5/6個月，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3,640元（即29,520元×2又5/6＝83,640元）。且被告無預告即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原告得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

01 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29,520元（即平均日薪984元×30
02 =29,520元）。

03 (二)、被告自106年3月起至原告108年8月31日離職日止，即無按月
04 給付每月薪資3萬元予原告，期間被告雖曾陸續給付原告工
05 資合計425,000元，及原告預領報公帳之零用金尚結餘20,18
06 7元應退還被告，暨被告於108年10月17日、108年12月25日
07 分別匯款15,000元、20,000元予原告，經結算後被告尚積欠
08 原告工資419,813元【即（3萬元×30）－425,000元－20,187
09 元－15,000元－20,000元】，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22條之規
10 定向被告為請求。

11 (三)、爰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基法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2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預告工資、積欠之工資合計532,
13 973元及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原告僅自102年12月31日至105年11月22日任職於被告公司，
16 105年11月22日後兩造即無僱傭關係。被告最後接案之兩工
17 程係於105年11月3日，均由原告擔任工地主任，但此後因太
18 陽能工程利潤遭壓縮，被告評估後不再接單工程案，轉型開
19 發，既無工程要施作，即不再需要工地主任，原告即於105
20 年11月22日離職。之後如被告有巡視已完工案場的需求，則
21 委請原告前往視察，此部分係屬按件計酬的承攬關係，更可
22 由原告事先預支差旅費，事後憑證報銷可知。

23 (二)、原告於105年11月22日離職退保後，雖再於108年5月22日將
24 職災保險加保於被告公司，係因原告要求，被告乃給予原告
25 加保之方便，因當時原告已無在被告任職，保費要由原告全
26 額負擔，故原告乃採最低額金額23,100元投保，原告已非被
27 告公司之員工。且原告不可能積欠30個月薪資未領取，仍然
28 在職，而原告提出之425,000元，係被告借貸予原告之款
29 項，非支付予其之薪資。如認定被告須給付原告所主張積欠
30 之金額，被告主張以上開借款金額為抵銷等語。並聲明：1.
31 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1 為假執行（原民事答辯狀記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應為誤載）。

03 三、原告主張其於102年12月31日起至105年11月22日任職於被告
04 公司，約定薪資每月3萬元，每月平均薪資29,520元；被告
05 於106年7月起至原告108年8月間止，曾陸續支付共425,000
06 元予原告，原告於107年3月至108年8月間，曾向被告以零用
07 金支付憑證預支領取共18萬元；原告於102年12月31日至103
08 年10月9日及103年11月7日至105年11月22日間，均以被告公
09 司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108年5月22日至108年11月21
10 日間再度以被告公司為投保單位加保職災保險；被告公司於
11 103年至107年間，分別向稅務機關以306,000元、368,400
12 元、348,400元、348,400元、264,000元申報為原告之薪資
13 所得；被告公司於105年11月3日與詹仕戎簽立兩份太陽光電
14 發電系統工程合約，其專案負責人與工地主任均為原告；被
15 告於108年10月17日、108年12月25日分別交付15,000元、2
16 0,000元予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7 表及明細、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104年至1
18 07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3
19 1頁），被告亦提出現金借支單、兩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
20 程合約、零用金支付憑證、匯款紀錄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
21 卷第109-128頁、第1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之10
22 3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97頁），且為
23 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105頁、第132頁），堪信為
24 真實。

25 四、原告另主張其於105年11月22日後，仍為被告公司之員工，
26 故被告公司因業務緊縮而結束工程部門，於108年8月31日無
27 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應給付原告上開資遣費、預告工
28 資、積欠之工資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29 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105年11月22日後至108年8月31日
30 間，兩造間是否仍為僱傭關係或屬承攬關係？(二)如兩造自10
31 5年11月22日後至108年8月31日間，仍為僱傭關係，則原告

01 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2 (一)、105年11月22日後至108年8月31日間，兩造間是否仍為僱傭
03 關係或屬承攬關係？

04 1、按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
05 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
06 約，故勞動契約以具有從屬性為其特質。從屬性可分為人格
07 上、組織上的從屬性與經濟上的從屬性，所謂人格上、組織
08 上的從屬性，係指勞工納入雇主之生產組織體系內，與其他
09 同僚居於分工合作狀態，而對於工作時間不能自行支配，且
10 對於雇主工作上之指揮監督有服從之義務；所謂經濟上從屬
11 性，係指勞工完全被納入雇主經濟組織與生產結構之內，即
12 勞工不是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是從屬於雇主，為雇主之
13 目的而勞動。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
14 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足成立（最高
15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僱傭
16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
17 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18 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
19 約，民法第482條、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僱傭與承
20 攬固同屬供給勞務之契約，惟前者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
21 除供給勞務外，別無其他目的，提供勞務者受雇主之指揮監
22 督，具有從屬性；後者則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目的，供給勞
23 務僅為手段，定作人對於承攬人所提供之勞務並無指揮監督
24 之權，自無從屬性。又按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之區別，在於
25 僱傭契約是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受僱人於一定期間
26 內，依照僱用人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且受僱人提
27 供勞務，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而承攬契約則是當事
28 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承攬人只須於約定時間完成
29 特定之工作，既無特定之雇主，也與定作人之間無從屬關係
30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
31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以兩造間的契約關係究竟是僱傭或

01 承攬，須視相互間有無從屬關係而定，而是否具備從屬關
02 係，則需參酌提供勞務的方法、地點、時間、雇主有無一般
03 指揮監督權、報酬對勞動本身是否具對價性等等因素，加以
04 綜合判斷。

05 2、查被告於103年至107年間，均向稅務機關申報被告之薪資所
06 得，已如前述，且原告於106年至108年間向被告共領取425,
07 000元時，所簽立之上開現金借支單上，均註明「所借之款
08 項，願從本月份薪資扣除之」，又原告自107年3月至108年8
09 月間，向被告支領零用金時，以被告名義所製作之前述「零
10 用金支付憑證」上，多數均記載請領人即原告，其單位為被
11 告公司之「工程部或系統部」，摘要為「預支或出差預支或
12 零用金」等（見本院卷第79-92頁、第123-128頁），是自上
13 開情形及文件記載內容觀之，已可認定原告係基於被告公司
14 員工之身分，於上開期間，因對被告提供勞務，所受領被告
15 給付之薪資、出差費用預支等，且非僅限於被告所稱105年1
16 1月22日前，雙方有僱傭關係之該期間。且如原告於106至10
17 8年間，已非受雇於被告，而係與被告另成立承攬關係，則
18 以承攬之法律關係而言，原告就其為定作人即被告施作工程
19 時，向被告領取之費用乃係報酬或工程款，應不會如上開支
20 付憑證上，所載之出差費等零用金之名義。再倘係承攬關
21 係，則原告施作工程所需之交通工具及交通費用支出等，本
22 係應由原告自行準備及先行自己負擔，並由被告支付或預付
23 之工程款中等加以支應，又何以會有被告書狀所自承：其公
24 司有公司車，原告有公務外出需求時，可駕該車外出並加油
25 憑單報帳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04頁被告之書狀）。又被告
26 陳稱：原告預支差旅費，事後憑證向會計報銷，惟原告並未
27 出具相關憑證，不合公司規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
28 是依被告所陳，原告就差旅費之報銷，需依循被告之規定，
29 提出憑證向被告之會計部門報銷。另被告復表示：我們公司
30 之前幫人做好的工程都要保固5年，我們有下包商在保固，
31 有這種保固的事情發生時，我們就會請原告幫忙，我們如發

01 電廠有異常，我們的手機都會顯示，如果看到有問題，原告
02 會來跟我講，我就說你就去看…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
03 第138頁）。參以原告主張其在被告公司工作期間，除非在
04 外地案場工作，亦會經常先進被告公司辦公室等情，而被告
05 就此亦未加否認，僅表示：原告要來辦公室也可以，不來亦
06 無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70、67頁）。從上開情形，顯示原
07 告係受被告指示執行職務，且向被告預支、請領出差費等，
08 需依憑被告公司內部之規定，又需經常到被告公司之辦公室
09 內工作，復多年來支領被告公司以薪資、出差費名義給付之
10 款項，及曾駕駛被告之公司車以出差工作等情，準此，可見
11 原告自105年11月22日之後，仍係在人格、組織及經濟上，
12 從屬於被告之關係而為被告工作，以換取被告支付之工作對
13 價即報酬，應認兩造間仍屬勞動契約關係，而非承攬，否
14 則，依被告所述，其既已有另外之下包商即承攬商在負責保
15 固，又何以需再重覆找來原告擔任承攬人，以處理相同之事
16 務，顯與常情不符。

17 3、被告雖辯稱：係因被告公司有股東，公司因原告而有一些支
18 出，人事職員才將公司支出之款項列為對原告之薪資支出，
19 公司之公款，要有名目申報，並不是認為原告是員工；當時
20 因沒想那麼多，所以零用金支付憑證上寫成出差費，而非承
21 攬報酬；現金借支單上面記載願從本月份薪資扣除之，是因
22 那是公司內部的既定格式，沒有經過特殊之修改，直接拿來
23 做借條用，是單純之借貸，與薪資支付無關等語，然為原告
24 所否認。經查，被告並未進一步提出證據，以證明其自105
25 年11月22日之後，向國稅局以原告薪資支出名義申報之支出
26 款項，與先前者係屬不同，係屬承攬報酬而非薪資之性質，
27 亦未證明其公司會計支出憑證上，通常係屬於僱傭關係下，
28 方有之員工「出差費」支出，何以係屬承攬報酬，且所稱沿
29 用公司內部既定格式未加修改而支付「借款」予原告，與薪
30 資無關云云，亦與常情相違。況原告亦否認其所收受上開現
31 金借支單上之款項，係單純向被告之借貸，與薪資給付均無

01 關，而被告就此亦未舉證，且如與薪資給付無關，僅係單純
02 之借貸，何以兩造間亦均未約定借款返還之期限，亦不合常
03 情。是被告上開之所辯，難以採信。

04 4、被告又辯稱：被告公司最後一個太陽能發電工程，係於105
05 年11月3日接案，不久後即完工，兩造遂於105年11月22日終
06 止僱傭關係，並隨即轉為承攬關係，原告於108年5月22日職
07 災保險加保於被告公司，係因原告要求，但當時原告已無任
08 職於被告，被告只是給原告方便，原告並非被告公司之員工
09 等語。經查，依被告提出之被證2之二份合約影本觀之（見
10 本院卷第109-120頁），被告固於105年11月3日，同時與訴
11 外人詹仕戎簽訂二份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合約，向詹仕戎
12 承包、施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並由原告擔任該工程之
13 專案負責人及工地主任，惟原告否認於105年11月間即施作
14 完成該等工程，主張部分工程係直至107年6月間始施作完
15 成，並提出原證5詹仕戎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
16 業處（下稱台電公司），於107年6月15日簽訂之電能購售契
17 約影本一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63-173頁）。查，被證2之二
18 份工程合約，其中一份其上所載之履約裝設地點，係新豐鄉
19 青埔仔段2023等四筆地號，裝設面積為屋頂約564平方公
20 尺，而另一份記載裝設地點為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50-2號房
21 屋，裝設面積為屋頂約136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09、11
22 0、115、116頁），可見兩份契約均係裝設在建物之屋頂，
23 然從前份契約未記載建物之門牌，僅記載土地之地號以觀，
24 原告主張簽約當時，該前份契約裝設地點之建物仍在興建，
25 尚無門牌，始以建物坐落之土地地號，表示裝設地點乙節，
26 應堪信實。再參以委託被告裝設之訴外人詹仕戎，係於該設
27 備裝設完成後，於107年6月間始與台電公司簽定契約，以售
28 予該公司電能之情形，是原告表示上開工程非105年11月間
29 即完成，而係直到107年間始全部完工乙節，即非無稽。則
30 被告以該等工程於105年11月間即完工，之後因未再接案無
31 工程可施作，即於當時與原告終止僱傭關係並轉為承攬關係

云云，即難以採信。

5、綜上，原告於105年11月22日後至108年8月31日間，與被告間仍為僱傭契約，非屬承攬關係乙節，應堪以認定。

(二)、如兩造自105年11月22日後至108年8月31日間，仍為僱傭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有無理由？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兩造為僱傭關係，並因被告無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3,640元、預告工資29,520元，及扣除被告已陸續給付原告工資425,000元、零用金結餘20,187元、被告於108年10月17日、108年12月25日分別匯款15,000元、20,000元後，被告仍積欠原告之工資419,813元等節，被告雖爭執兩造間於105年11月22日後即無僱傭關係存在，然表示如法院認定僱傭關係存在，對於上開金額及計算式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2頁）。而原告於105年11月22日後至108年8月31日間，與被告間仍為僱傭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本件原告依上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預告工資及未付工資合計532,973元（計算式：83,640元+29,520元+419,813元=532,973元），即非無據。

3、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向被告借貸取得上開現金借支單上所載

之金額合計425,000元，並據以主張抵銷等語。然原告否認上開金額係其向被告之借款，亦非屬預支薪水，主張係被告於支付積欠其之薪水時，要求原告簽立該等現金借支單，且上開金額其已予以扣除等情。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否認其有向被告單純借貸上開425,000元，而被告就其與原告間，有此一單純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迄未能舉證證明，所述即非可採，參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至108年8月31日，始經被告終止，故被告支付予原告上開合計之425,000元，確屬作為工資之給付無訛。姑不論原告否認上開金額係屬預支工資，主張係被告經其催討後始為之工資給付，何況原告亦已主動扣除該部分金額之請求，則被告再行主張抵銷，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2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2,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2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上開之規定，就本判決主文第1項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末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政宗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黃志微